



基泰建設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基泰忠孝」立面實景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上午9時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願景廳
(上手扶梯後搭西側電梯)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27
四、討論事項	37
五、選舉事項	60
六、其他議案	62
七、臨時動議	6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0
四、誠信經營守則	71
五、道德行為準則	7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7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4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8
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1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2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願景廳）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
3.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
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案。

一、股東常會議程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7 年(去年)在全球經濟動盪中畫下句點，中美貿易摩擦、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英國將脫歐、新興國家金融債務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將延續至 108 年使經濟成長放緩。美國為縮小貿易逆差、保護智慧財產權、杜絕技術外流，去年即展開一連串貿易進口相關措施，例如鋼鋁相關產業加徵進口稅、對汽車產業展開調查、對中國外銷至美國產品加徵關稅等，連帶影響全球汽車外銷產業，使貿易及經濟備感壓力，以至於全球金融市場籠罩在陰影下波動震盪不已。這對外貿依存度高的中小型或成長中國家，如台灣、韓國等，都將造成威脅。其中，台灣在中美貿易摩擦下，雖有受惠轉單效益，及部分台商重新布局選擇回台設廠投資，有利於台灣的經濟成長；惟以長遠角度觀之，台灣主要進行貿易國家的經濟成長下修，全球經濟放緩，削弱購買能力，使外需動能不足，將嚴重衝擊台灣外貿表現及經濟成長。

美國身為國際經濟領頭羊，利率及貨幣政策對全球經濟深具高度影響力。107 年美國聯準會依進度升息四次，對於全球經濟成長造成重大壓力，增加各國貨幣金融政策操作難度，尤其影響新興市場。惟因美國的外需下降、擴張財務政策效果減退、歷次升息對經濟效應不彰反應浮現，預期今年升息步調將稍放緩。相對於美國升息，面對全球金融前景不確定性大幅升高，中央銀行至 107 年底利率維持連十凍，因升息可能對國內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不動產市場資金壓力增大、投資減少等，故今年預期維持貨幣寬鬆政策，整體仍處低利環境。

台灣經濟雖尚稱平穩，但也遭遇到與日俱增的內外挑戰。除美中貿易戰以及近來國際金融波動，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對台灣的衝擊影響，勢將在今年持續發酵。另一方面，去年九合一選舉執政黨慘遭空前挫敗，地方政治版圖丕變，兩黨消長帶來新的變數，尤其今年將進入總統大選及國會改選的熱季，中央和地方政府施政理念和方向的重大差異，可能影響經濟有效運作，構成政府及朝野政黨的重大考驗，也連帶影響國人投資、置產、購屋等的信心。

政府之前連番的打房動作已挫傷房地產業的健全發展，央行雖已鬆綁部分房市管制且維持在低利率環境，但至今市場仍需借助建商或賣方的持續讓利，才能換得市場成交量。且台灣屬地震高風險區域，尤以大台北都會區發展飽和，危老及高齡建築的比例高，都市更新已是必須重視的課題。但是目前政府推出都更相關之政策、條例及程序等之修法，是否有效帶動都更市場仍有待考驗，預期今年整體房地產業之發展及市場景氣仍將持續在谷底盤旋。

二、報告事項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 40 年，期間歷經多次房市起伏動盪，這幾年產業環境持續惡化，本公司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如下：(1)因應政府打房政策，將逐步減少住宅比重，增加商用不動產開發。(2)因應市況不佳且避免降價出售，目前尚未售出之成屋將採取租售並行、先租後售或只租不售等多元模式，並積極建立自有通路。(3)目前已持有尚未興建之土地，將視該土地之潛力，採取售地、拓地、養地或興建等策略。(4)善用專業品牌優勢，積極結合國內外績效良好的品牌，廣開財源與客源，提升房地產經營及收益能力，以保有永續之競爭力。

本公司預期今年成屋個案如「基泰台大」、「基泰世貿」及「基泰都鐸薔薇」等將採租售並行模式陸續貢獻收益；在建個案「基泰忠孝」目前進行使用執照申請及整棟招商作業，預計將於 108 年完工營運。尚未興建個案如「基泰建中」、「基泰內湖」、「基泰大直」、「基泰懷生」、「基泰磺溪」等將視市場景氣採取上述等開發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維持永續經營的健全體質，全力迎接市場之挑戰，期望於 108 年創造更好的業績，以不負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厚望。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48,334	304,371	(156,037)	(51.27)
營業成本	45,129	161,428	(116,299)	(72.04)
營業毛利	103,205	142,943	(39,738)	(27.80)
營業費用	118,141	107,790	10,351	9.60
營業利益(損失)	(14,936)	35,153	(50,089)	(14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185	24,504	44,681	182.34
稅前利益	54,249	59,657	(5,408)	(9.07)
所得稅費用	(3,695)	(1,903)	(1,792)	94.17
本期淨利	50,554	57,754	(7,200)	(1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53	(53,241)	82,694	(15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07	4,513	75,494	1,672.81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期房地產景氣仍不明朗，使得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期房地產景氣仍不明朗，銷量較上期減少，相對應之營業成本亦減少。

3. 毛利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期房地產景氣仍不明朗，銷售房地之成交戶數較上期減少，使得本期毛利減少所致，惟兩期之毛利率仍皆於合理範圍內。
4. 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由於本年度積極規劃及開發建案，因此推銷及管理費用皆較上期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將已確認無需支付之應付工程款予以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6. 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子公司其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
7. 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持續升值，以致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較上年度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48,334	304,371
營業成本		45,129	161,4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185	24,504
資產報酬率(%)		0.97	0.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5	0.7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4)	0.80
	稅前純益	1.24	1.36
純益率(%)		34.08	18.97
每股盈餘	當 期	0.10	0.12
(元)	追 溯	0.10	0.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住用建築部分：因應高齡化社會及節能減碳趨勢，嚴選建材設備，落實系統化及無人化管理之規劃與設計。商用建築部分：為符合國際化潮流，著重空間彈性化之研究發展，以及硬體設施與營運機能之整合規劃。為掌握未來不動產經營趨勢，積極引入國際知名品牌，廣闢跨業資源，並以REITs成功經驗的基礎，規劃前瞻性之分享型投資商品，以締造公司的創新競爭力。

二、報告事項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廣闢財源，開發優質商用不動產及精華區域土地，創造開發價值。
2. 掌握趨勢，活用租、售、經營等多元策略，發揮產品差異化優勢。
3. 嚴控成本，積極培養創新及服務人才，以確保競爭能力。
4. 強化品牌，品質始於規劃，服務超越合約，創造附加價值。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成屋個案如「基泰台大」、「基泰世貿」及「基泰都鐸薔薇」等將採租售並行模式陸續貢獻收益；在建個案「基泰忠孝」目前進行使照申請及整棟招商作業，預計將於 108 年完工營運。尚未興建個案如「基泰建中」、「基泰內湖」、「基泰大直」、「基泰懷生」、「基泰磺溪」等案均位於台北精華地段，將視市場景氣狀況採取養地、拓地、售地或興建等策略。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規劃健康、環保、節能、人性化且符合潮流之住宅、辦公及商用大樓。
2. 落實工業化、標準化、科技化之工程品質控制政策，以符合客戶期望。
3. 強化全方位客戶服務理念，活化「基泰之友」之通路及商機平台。
4. 運用開發型 REITs 之精神，以為地主、股東及購屋者創造三贏。

本公司成立已 40 年，全體員工始終秉持「專業、誠信、一生相伴」之經營理念，期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之報酬與價值。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世銘



總 經 理：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15頁。
-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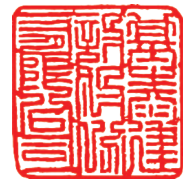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國靖



監察人：陳俊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二、報告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之認列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48,334千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房地收入及出租不動產之租金收入，由於部分銷售房地合約其協議內容具多樣性且各協議內容間存在差異，需判斷所承諾之資產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再者租金交易筆數眾多，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中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抽核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及檢視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文件與點交屋單並檢查收款紀錄，以確認土地及房屋控制權已移轉；另複核重大不動產買賣契約中之重大限制條款，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另針對租金收入部分，選取樣本核至租賃契約，瞭解租期、租賃價金等相關租賃條件並將租金款項核對至銀行證明文件，以確認帳載租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0,499,396千元，佔資產總額約54%，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各案投資報酬分析表，並參考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之情事；另前述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本會計師除與出具鑑價報告之專業機構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外，並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以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允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96,548千元及679,89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及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8)元及1,715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731千元及(52,06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0%及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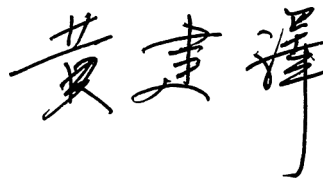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六字第097003899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黃建澤



會計師：

楊智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二、報告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之認列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8,326千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房地收入及出租不動產之租金收入，由於部分銷售房地合約其協議內容具多樣性且各協議內容間存在差異，需判斷所承諾之資產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再者租金交易筆數眾多，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中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抽核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及檢視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文件與點交屋單並檢查收款紀錄，以確認土地及房屋控制權已移轉；另複核重大不動產買賣契約中之重大限制條款，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另針對租金收入部分，選取樣本核至租賃契約，瞭解租期、租賃價金等相關租賃條件並將租金款項核對至銀行證明文件，以確認帳載租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6,721,946千元，佔資產總額約5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各案投資報酬分析表，並參考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之情事；另前述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本會計師除與出具鑑價報告之專業機構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外，並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以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允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96,548千元及679,89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及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8)千元及1,715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731千元及(52,06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0%及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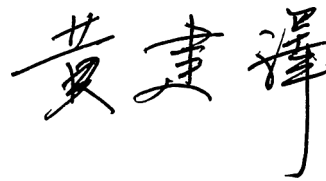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黃建澤



會計師：

楊智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二、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臺幣 45,334,980 元(即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擬提撥董監酬勞現金新臺幣 2,518,610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2,518,610 元。
-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金額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21 頁。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報告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九、董事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九、董事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存查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二、報告事項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3~25 頁。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本準則涵括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依公司相關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管理當局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	第二條：本準則涵括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依公司相關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管理當局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形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形時，該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二、報告事項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鑒察。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08年3月21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第28~35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基泰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雲 五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	\$148,334	100	\$304,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129)	(30)	(161,428)	(53)
5900	營業毛利		103,205	70	142,943	47
	營業費用	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939)	(1)	(298)	0
6200	管理費用		(117,202)	(79)	(107,492)	(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141)	(80)	(107,790)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936)	(10)	35,15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7010	其他收入		222,329	150	157,133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986)	(36)	(45,018)	(15)
7050	財務成本		(98,080)	(66)	(89,326)	(2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8)	(1)	1,715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185	47	24,504	8
7900	稅前淨利	四、六	54,249	37	59,65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3,695)	(3)	(1,903)	(1)
8200	本期淨利		50,554	34	57,754	19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7)	(1)	(1,502)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909	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1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31	12	(52,060)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53	20	(53,241)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07	54	\$4,51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287		\$54,316	
8620	非控制權益		5,267		3,438	
			\$50,554		\$57,7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4,740		\$1,075	
8720	非控制權益		5,267		3,438	
			\$80,007		\$4,513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10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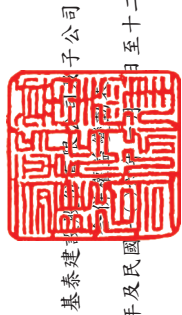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384,488	\$102,324	\$811,300	\$2,651,928	\$60,520	\$-	\$(535)	\$8,010,025	\$8,377,493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4,604)	-	-	-	(394,604)	(394,6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3,845)	-	-	-	-	-	(43,845)	(43,845)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54,316	-	-	-	54,316	57,754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2)	(52,060)	-	321	(53,241)	(53,241)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814	(52,060)	-	321	1,075	4,5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11,300	2,310,138	8,460	-	(214)	7,572,651	7,943,5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73	-	(587)	214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84,488	58,479	811,300	2,310,511	8,460	(587)	-	7,572,651	7,943,557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2	(5,4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0,759)	-	-	-	(350,759)	(350,759)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45,287	-	-	-	45,287	50,554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7)	17,731	13,909	-	29,453	29,453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00	17,731	13,909	-	74,740	80,0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16,732	\$1,997,420	\$26,191	\$13,322	\$-	\$7,296,632	\$7,672,805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銘



經理人：馮光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54,249	\$59,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82	28,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60)	3,378
利息費用	98,080	89,326
利息收入	(126,879)	(112,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078	(1,715)
處分投資損失	139	1,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985
強制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7,286)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84	(2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14)	5,070
存貨(增加)減少	(489,880)	(137,3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1,215)	22,5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39)	(131,9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86)	(57,8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31)	(167,0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7,488	(25,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929)	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0,862)	(417,435)
收取之利息	26,447	9,777
支付之所得稅	(14,393)	(51,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8,808)	(458,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4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7,2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181	88,817
收取之利息	98,101	95,094
其他投資活動	-	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39	(191,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7,320	106,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000	827,400
償還公司債	(98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320	199
發放現金股利(包括資本公積發放數)	(350,759)	(438,449)
支付之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167,352)	(107,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529	337,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840)	(312,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621	511,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81	\$198,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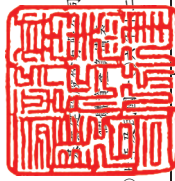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銘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三、承認事項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代碼	%	金 額	%	金 額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	2100	\$175,396	0	\$72,189	四、六	\$3,566,000	27	\$2,116,8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0	2110	17,890	0	19,775	四、六	835,143	6	801,5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0	2130	22,736	0	22,736	四、六	18,942	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	17	2150	2,295,363	17	2,295,363	四、六、八	1,757	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八	-	2170	-	-	-	四	731,685	6	835,2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八	0	2200	2,243,751	17	2,243,751	四	128,378	1	130,09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0	2220	157	0	157	七	710,286	5	710,28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0	2220	18,782	0	18,782	四	-	-	-
	130x	存貨	四、六、八	6	2230	1,163,569	9	1,163,569	四	171,479	1	193,85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	50	2310	6,638,369	49	6,638,369	四、六	-	-	1,023,09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	5	2321	609,033	5	247,959	四、六	11,693	0	60,2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	2399	10,587,624	78	10,528,609		6,175,363	46	5,871,09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	21xx	-	-	-	四、六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	-	149,973	1	149,973	四、六	25,132	0	34,87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	-	275,245	2	275,245	四、六	5,299	0	4,03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	2670	261,336	2	261,336	四、六	30,431	0	38,9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	25xx	-	-	-	四、六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15	2xxx	2,056,648	15	2,056,648	四、六	6,205,794	46	5,910,00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0	2xxx	595	0	595	四、六	-	-	-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六、八	1	2	121,714	1	121,714	四、六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2	3100	321,600	2	321,600	四、六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3	3100	311,391	3	192,158	四、六	4,384,488	33	4,384,48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	3110	2,954,051	22	2,954,051		58,479	0	58,4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	3110	2,954,051	22	2,954,051		816,732	6	811,3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	3110	2,954,051	22	2,954,051		1,997,420	15	2,310,1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300	-	-	-		2,814,152	21	3,121,43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310	-	-	-		39,513	0	8,24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350	-	-	-		7,296,632	54	7,572,651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400	-	-	-		-	-	-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xxx	-	-	-		\$13,502,426	100	\$13,482,6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銘



經理人：馮先彪



會計主管：林家正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	\$38,326	100	\$195,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42)	(20)	(121,056)	(62)
5900	營業毛利		30,684	80	74,276	38
	營業費用	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939)	(2)	(144)	0
6200	管理費用		(106,416)	(278)	(94,162)	(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355)	(280)	(94,306)	(48)
6900	營業損失		(76,671)	(200)	(20,0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7010	其他收入		224,337	585	161,053	8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82)	(118)	(39,744)	(20)
7050	財務成本		(40,000)	(104)	(33,350)	(1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349)	(45)	(13,4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006	318	74,553	38
7900	稅前淨利	四、六	45,335	118	54,52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48)	0	(207)	0
8200	本期淨利		45,287	118	54,316	28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7)	(6)	(1,50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909	37	-	-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1	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31	46	(52,060)	(27)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53	77	(53,241)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740	195	\$1,075	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0		\$0.12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銘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384,488	\$102,324	\$811,300	\$2,651,928	\$60,520	\$-	\$(535)	\$8,010,025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4,604)	-	-	-	(394,6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3,845)	-	-	-	-	-	(43,845)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54,316	-	-	-	54,316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2)	(52,060)	-	321	(53,241)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814	(52,060)	-	321	1,0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11,300	\$2,310,138	\$8,460	\$-	\$(214)	\$7,572,65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11,300	\$2,310,138	\$8,460	\$-	\$(214)	\$7,572,6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73	-	(587)	214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84,488	58,479	811,300	2,310,511	8,460	(587)	-	7,572,65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2	(5,4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0,759)	-	-	-	(350,759)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45,287	-	-	-	45,287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7)	17,731	13,909	-	29,453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00	17,731	13,909	-	74,7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16,732	\$1,997,420	\$26,191	\$13,322	\$-	\$7,296,632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2,519千元及董監酬勞2,519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2,864千元及董監酬勞2,864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世銘



經理人：馮光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5,335	\$54,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6	2,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75)	3,609
利息費用	40,000	33,350
利息收入	(128,886)	(116,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348	13,406
處分投資損失	139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7,286)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	(1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7)	4,9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5,000	(226,100)
存貨(增加)減少	(75,999)	80,1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7,901)	28,7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529)	(113,5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20)	(63,0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30)	(167,0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751	(25,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929)	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6,682)	(492,620)
收取之利息	37,716	12,826
支付之所得稅	(11,958)	(51,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924)	(531,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12)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9,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902)	83,577
收取之利息	98,101	95,094
其他投資活動	-	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87	(139,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9,150	44,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000	801,500
償還公司債	(986,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260	199
發放現金股利	(350,759)	(438,449)
支付之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84,521)	(8,2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30	399,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207)	(271,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396	446,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89	\$175,3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銘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三、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7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業經108年5月2日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有關配發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分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然本案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註銷、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配息率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三、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另訂。

四、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3,947,145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72,367
期初未分配盈餘(重編後)	1,954,319,512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107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86,642)
107年度稅後純益	45,286,839
可供分配盈餘	1,997,419,709
盈餘分配數: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5,286,839*10%)	4,528,684
減: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每股0.6元)	263,069,2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9,821,767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世銘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108年3月21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8-39頁。

決議：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u>三</u>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u>監察人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u>二</u>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u>前項有關於董事人數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時適用。</u> 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標準訂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抽查公司之帳冊、憑證、文件。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u>(本條刪除)</u>	第十九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之<u>二</u>：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u>二</u>：董事<u>及監察人</u>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變更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u>監</u>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配合本次修正時間

討 論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108年3月21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1~49頁。

決議：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u>(九)衍生性商品。</u>	第一章 總則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u>(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八)衍生性商品。	配合法令修正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資產</u>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

四、討論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配合法令修正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	四、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配合法令修正

四、討論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法令修正
八、對子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八、對子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討論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取得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或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取得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法令修正

四、討論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正
二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十三、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經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十三、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十五、本公司子公司應依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行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新增本項規定

討 論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108年3月21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1~55頁。

決議：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二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三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u>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八條 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第八條 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依法令規定修正

四、討論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 <u>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七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七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依法令規定修正

四、討論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七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討論裁決定之。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懲處。 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往來或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向本公司書面彙總申報，如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訂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七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討論裁決定之。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懲處。 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往來或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向本公司書面彙總申報，如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訂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u>各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討 論 事 項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108年3月21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7頁。

決議：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投票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投票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八、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討 論 事 項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108年3月21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9頁。

決議：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法令修正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案，提請 選任。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任期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並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請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
- 三、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61 頁。

選舉結果：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創世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銘	台灣科技大學建築博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2,204,000
董事	長富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馮先勉	政治大學地政博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基泰建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125,000
董事	榮元(股)公司 代表人:盧育充	美國卓克索大學工商 /財務管理碩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4,600,000
董事	千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飛龍	台灣大學工學博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7,668,000
董事	楊海杰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 碩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3,000,000
董事	富懋資產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鄭雲	實踐大學會統系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3,366,561
董事	京殿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馮和治	中原大學建築系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2,940,094
董事	京殿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姜國曄	中興高中畢	萬安生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賜佳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2,940,094
董事	京殿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同	水林初中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2,940,094
董事	世貿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儲明	逢甲大學建築系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1,055,208
獨立 董事	許哲昌	逢甲大學建築系畢	庭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 庭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合夥人	無	0
獨立 董事	林恒毅	澳洲昆士蘭大學醫學 博士畢 美國哈佛大學管理碩 士畢	亞太醫療科技開發有限 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澳洲Armflex地產投資 公司董事	亞太醫療科技開發有限 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澳洲Armflex地產投資 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黃威洲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畢	澧有利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澧有利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0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競業情形，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將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布，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錄一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四、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六、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七、H701080都市更新業。
- 八、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九、HZ02010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十、HZ02020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十一、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三、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十四、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廢棄土處理）。
- 十五、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六、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部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股份，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有關於董事人數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時適用。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股東會之召集。
-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三、營業計劃之擬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之擬議。
- 六、重要章程及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改組及裁撤。
- 八、公司總經理之任免。
- 九、重大資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抽查公司之帳冊、憑證、文件。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鑑於本公司為資本密集產業，且未來營運穩健拓展，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並考慮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若無法律之限制，本公司的股利政策，以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並應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6月28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104年6月10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投票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存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涵括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依公司相關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管理當局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形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八)衍生性商品。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如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4.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可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且於事後提交最近期董事會追認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十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七、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八、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附錄七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八條 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貸放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須先經財務人員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提供董事會作為參考，貸與借款人資金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借款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借款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保全：

(一) 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管理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四、撥貸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且授權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 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人員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另應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償還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其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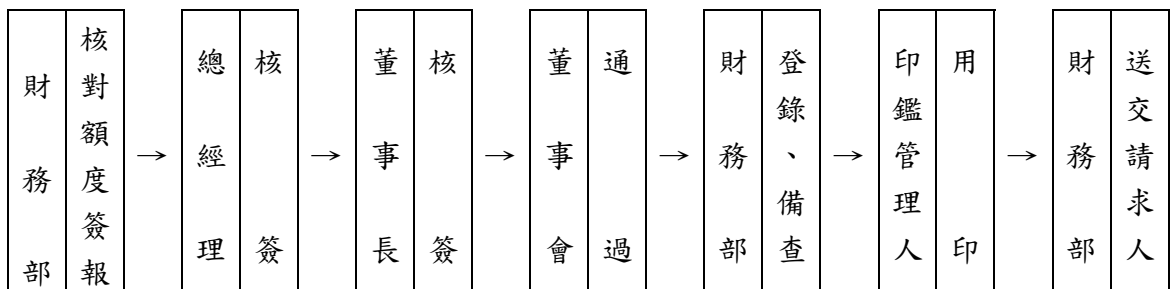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 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十二條 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人員予以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經股東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者，財務人員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

- 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六條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七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八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 第二十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擔保品及金額情形，並評估其風險結果，呈請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作業流程圖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人員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評估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討論裁決定之。
 -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懲處。
 - 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往來或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向本公司書面彙總申報，如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訂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特訂本交易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包含避險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四、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或授權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惟不限於會計避險或財務避險，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第四條：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依擬定之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定期蒐集外匯市場資訊，進行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
- 二、會計單位：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條：交易額度

一、額度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並以被避險之資產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限制。

（2）投資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狀況之預測，由財務單位擬訂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提報總經理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投資性交易總金額之上限，依交易所需繳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因訂定交易契約時即已計算成本，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2）投資性交易：

如屬於投資性之交易契約，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項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個別契約之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績效評估

- 一、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 二、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方式，並作預估損益報告。
- 三、投資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定期將部位編製預估損益報告，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四、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七條：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第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充分資訊且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條：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再執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同母公司。

第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0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創世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銘	105.06.07	三年	2,204,000	0.50	2,204,000	0.50
副 董 事 長	長富資產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馮先勉	105.06.07	三年	3,125,000	0.71	3,125,000	0.71
董 事	榮元(股)公司 代表人：盧育充	105.06.07	三年	4,600,000	1.05	4,600,000	1.05
董 事	千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飛龍	105.06.07	三年	5,000	0.00	7,668,000	1.75
董 事	楊海杰	105.06.07	三年	3,000,000	0.68	3,000,000	0.68
董 事	鼎揚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玉貞	105.06.07	三年	1,279,000	0.29	1,439,000	0.33
董 事	富懋資產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鄭雲	105.06.07	三年	3,366,561	0.77	3,366,561	0.77
獨 立 董 事	馮和治	105.06.07	三年	1,687	0.00	142,683	0.03
獨 立 董 事	楊儲明	105.06.07	三年	140,758	0.03	140,758	0.03
監察人	世貿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靖	105.06.07	三年	1,055,208	0.24	1,055,208	0.24
監察人	京殿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同	105.06.07	三年	2,940,094	0.67	2,940,094	0.67
合 計				21,717,308		29,681,304	

108年04月15日發行總股份：438,448,764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6,000,000股

截至108年04月15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5,402,561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600,000股

截至108年04月15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3,995,302股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一、本公司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無任何影響。

二、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最新作品「基泰建中」立面示意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KEE TAI PROPERTIES CO., LTD.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0F

10F., No.51, Hengyang Rd., Jhongj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TEL / 02-23830666 FAX / 02-23830222

<http://www.keetai.com.tw/>